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此项我公司不适用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服务）的服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服务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 1. 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 序号 |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